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 [REDACTED] 2026]第013号.

被处罚人: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1. 你单位从业人员 [REDACTED] 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为顾客服务, 2. 使用中的酒精, 外包装未标注生产日期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 2026年3月25日, 现场笔录, 询问笔录, 现场照片 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, 第三条,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, 第十四条 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,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, 第三十八条, 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九章 第十四条 的规定, 决定予

以你(单位) [REDACTED] 的 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, 户名: 隆尧县 财政局, 账号: 13001657508056866666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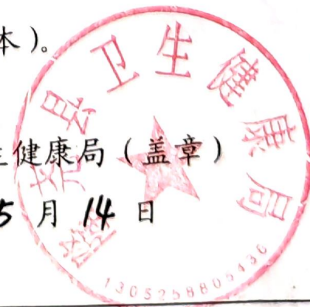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 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隆尧县 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隆尧县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 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51800 (正本), 04051800-1 (副本)。

隆尧县卫生健康局 (盖章)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